

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4071801號案
事件學校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壹、案由說明：	
<p>本案係○○國民小學接獲家長投訴甲師疑有教學不力之情事，經該校114年5月29日校事會議決議向臺北市府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專審會依據該校114年6月10日來函，於114年7月18日決議受理調查，並於114年9月2日組成調查小組。</p>	
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p>調查小組認為甲師之行為尚未該當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 號令「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5點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亦未有其它基準所定教學不力之事由，爰認定甲師之行為尚未達須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繩而處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須，惟以其體罰及輔導管教行為之失當，實必須以平時成績考核處分之。本案考量體罰部分，尚屬輕微，建議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規定令其改善，若再犯，再逕行移送考核會懲處；中午吃飯有時間限制並處以罰站及放學後將學生留下訂正部分，甲師雖已有改善，但輔導管教行為失當，且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應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給予適當之懲處。</p>	
參、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	
<p>一、<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3年內再犯。</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p>	

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三、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